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5417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債 務 人 潘青苗

債 務 人 吳政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並執行債務人潘青苗、吳政昌之勞保、郵局存款及壽險資料，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惟查，債務人潘青苗投保於丹昌小吃部(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000號1樓)，吳政昌投保於職業工會，且債務人吳政昌設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000號，此有債務人戶籍謄本(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)在卷可稽，另債務人潘青苗於萬巒郵局存款僅有新台幣(下同)83元，債務人吳政昌於楊梅郵局存款僅有1元，屬執行無實益。準此，

01 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
02 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